

南投縣立水里國中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暨學期成績 預警措施與補考實施要點

115年2月23日經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南投縣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年級學生適用。

參、定期評量補考規定：

一、定期評量學科考科：

- (一)定期評量學科考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社會
- (二)定期評量考試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補考。但未請假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補考時間：定期評量後由教務處律定時間補考(中輟之虞學生基於輔導原則由輔導室或學務處協助督導補考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藝能學科：

- (一)認知紙筆測驗、技能實作測試各項考試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自行找該領域教師進行補考。但未請假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藝能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補考時間：逕向領域任課教師約定時間補考。

三、補考規則與成績計算規定：

- (一)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者，銷假後應立即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公假應由學校專責單位協助請准，喪假應附訃聞等相關證明。
- (三)考試當日病假無法到校者，應由家長致電學務處或導師請假，並

由學務處或導師聯繫教務處，該生於返校後應檢附就醫證明始得補考；另到校身體不適返家未考者，應遵循本校病假外出返家流程辦理，返校後也應檢附就醫證明始得補考。

(四) 辦理補考需完成請假程序，否則不予補考。

肆、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措施暨補考規定

一、預警措施：

- (一) 期初：領域學期成績可能不及格(丁等以下)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將畢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單給予各班導師，請導師確實與任課教師與家長取得聯繫，共同督導學生。
- (二) 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每學期成績結算後，確定領域成績不及格(丁等以下)者，將由教務處轉知導師發補考通知單給家長知曉。
- (四) 請任課教師隨時注意班級學生學習情形，並依個別差異實施即時或課後補救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成效與權益。

二、補考實施：

- (一)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周內向教務處登記補考。其補考科目與範圍，僅限於前一學期定期評量學科考科成績不及格者。
- (二) 需補考的學生則依教務處排定之科目、時間、地點進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補考
- (三) 補考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缺考者且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可持請假卡進行補考。如非前項因素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 (四)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丙等)。
 - 2. 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和原成績擇優登錄。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